附件3

陕西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评估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考核工作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政府相关文件及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，依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认定、考核评估工作。

第三条 评估工作包括认定评估和考核评估。认定评估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考核评估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。

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园区申报或考核计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组建评估组，组织开展园区认定、考核评估。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估对象、专家组成、考核评估内容等。相关工作经费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。

第五条 认定或考核均应组建评估组，成员不少于3人，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相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广告业及关联行业专家和学者组成，且范围不限于本省。评估工作要遵守回避制度。与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。

第六条 评估组应对照评估指标对评估对象开展评估，认真审阅园区申报材料并开展实地考察，通过听取情况介绍、查阅文件资料、走访园区有关机构和具有代表性的企、事业单位、召开座谈会、发放调查问卷、个别谈话等多种形式，客观全面了解园区建设和运营情况。

第七条 评估组应出具评估意见，书面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局务会议审定后，将认定或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园区及园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。